

**【通知】**请各部门、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（下周一）上午 10:00 前将 2022 年科研成果统计的原件、复印件按照通知要求送至科技处 405 室，因涉及到绩效考核迎检，原件、复印件不得延迟提交。